关于调整中塘镇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参照滨海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，结合我镇有关科室部门分管同志调整情况，现对中塘镇安全生产委员会（以下简称镇安委会）予以调整，并明确相关成员单位职责如下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主 任：窦广春 党委书记

常务副主任：崔同湘 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 主 任：马洪源 党委副书记

 曹俊义 党委副书记、总工会主席（兼）

 王艳海 党委副书记、中塘派出所所长

 高杰明 党委副书记、栖凤派出所所长

 张秀兰 党委委员、组织委员

 赵松雄 党委委员、宣传委员

 陈 峰 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长

 郑飞龙 党委委员、副镇长

 曹亚军 人大副主席

 陈 婷 副镇长

 林起主 副镇长

 张 龙 副镇长

 赵 巍 副镇长

成员：党政综合办公室、党建工作办公室、网信办、经济发展办公室、城镇建设办公室、城镇管理办公室、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、社会事业管理办公室、社会安全管理办公室、园区投资建设办公室、综合执法局、便民服务中心、工会、团委、妇联主要负责同志，所辖24个行政村党组织书记、村委会主任。

镇安委会主要职责为发挥统一领导、统筹协调作用，分析全镇安全生产形势，研究安全生产重大事项，指导安全生产各项工作，督促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。

安委会下设办公室在镇社会安全管理办公室，由郑飞龙同志兼任主任，负责全镇各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组织、协调和推动。

二、部门职责

（一）党政综合办公室

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政府议事日程和工作报告事项，及时组织研究协调解决安全监督生产重大问题；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政府及各科室部门职责清单，督促落实安全生产“一岗双责”制度；将安全生产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培训内容，提升领导干部科学发展、安全发展的能力。

（二）党建办公室

负责将安全生产“一岗双责”履职情况作为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；健全基层安全监管机构编制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网信办

负责开展安全生产公益宣传，报道安全生产先进典型及重大安全生产活动；正确把握舆论导向，客观、真实报道安全生产领域的突发事件，加强安全生产舆情引导和监测处置，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，维护党和政府的形象及社会稳定。

（四）经济发展办公室

负责林业、渔业、种植业、水产业、畜牧业等领域安全监督管理；负责标准化菜市场、农贸市场、九小场所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；负责农业生产领域的农机、农药、鼠药、兽药（渔药）的监督管理；负责推进本领域的安全文化建设。

（五）城镇建设办公室

 负责镇域内建筑工地、城乡危旧房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；监督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方面安全管理工作；配合推进消防车通道、消防水源建设、安全检查工作。

（六）城镇管理办公室

负责督促物业公司做好小区消防安全设施维护保障工作；负责镇域内供水、供电、供热、燃气等基础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。依法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收集、储存、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；按照职责分工，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引起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，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环境应急监测。

（七）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

负责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经费保障机制，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。

（八）社会事业管理办公室

负责教育系统、社会福利机构（含民办）、殡葬服务机构、卫生健康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；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；负责监督管理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。

（九）社会安全管理办公室

承担安委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。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，指导协调、监督检查、巡查考核全镇安全生产工作；负责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；指导、组织企业职工、群众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；配合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。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平安建设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体系；统筹协调涉及安全生产的平安建设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关事项。

（十）园区投资建设办公室

负责配合做好工业区内企业安全生产相关工作；健全完善工业园区应急预案体系，统筹园区应急救援力量并强化演练；建立完善承包商入园作业管理制度；建立并完善工业园区内企业退出机制。

（十一）综合执法局

负责打击油气输送管道周边违法施工行为，拆除占压油气输送管道的违章建筑；做好违章建筑拆除和清理工作，加大拆违整治力度；配合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检查，清理违章占道。

（十二）便民服务中心

负责配合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，特别是危险化学品和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。

 （十三）工会

组织开展群众性劳动安全及职业卫生监督检查、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技能竞赛活动。

（十四）团委

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职工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活动；带领广大共青团员和青年职工学习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，提高防范事故的能力。

（十五）妇联

协同有关部门维护女职工在安全生产、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等方面的合法权益。

 三、村民委员会职责

 （一）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和方针政策，教育群众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提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。

 （二）建立健全村级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建立危险化学品、“九小场所”以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督台账，加强安全隐患源头的调查摸底，及时登记上报。

 （三）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年度和季度工作计划，并作为重要工作内容予以落实。

（四）建立健全防范安全事故会议制度、值班制度、定期检查巡查制度、事故隐患整改与跟踪督查制度、安全生产举报制度、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理等各项规章制度，并将每项工作执行情况做好记录。

 2021年9月1日